附件1

**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说明与要求**

一、活动邀请对象

全国范围内经各省市推荐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优秀的一线教师和教研员。

二、活动主题选择与形式

活动主题不限，可涉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各年龄阶段、各内容主题，也可参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进行选择。

活动形式为教师借班上课，与会代表与专家现场听课，专家集体点评。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分开同时进行。

三、活动指导与人选确定

为了保证课程观摩研讨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真正发挥观摩研讨活动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首先由各省（市、自治区）的分会理事（具体专家名单见附件2）组织省（市、自治区）内的观摩研讨活动，然后由所在省（市、自治区）分会理事一起讨论后从一等奖获得者中推荐。每个省（市、自治区）各推荐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段的各1名老师，即最多3名老师参加。如果某个学段无合适人选，可空缺，但不能增加其他学段名额。如果本省（市、自治区）没有举办观摩研讨活动，不得推荐上观摩研讨课的老师。

四、活动方案和开展的具体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导向，无任何思想政治问题。

2. 符合《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精神，主题内容可突破。

3. 确定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和年级，建议所借班级的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不多于50人）。

4. 选择适合学段和年级的活动主题，撰写完整的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活动过程、活动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活动时间限定为1课时（35-45分钟）。

5. 提出活动准备的要求，如活动器材、场地要求、教学设备要求等，以便会务组提前准备。

6. 参与展示（做课）的教师可提前一天与所借班级的学生简单交流和互动，但不得进行与课程直接相关的活动。

7.教学所需的活动教材，请参与展示的老师按照所借班级的人数自行准备，课前5分钟统一发给学生。

五、优质观摩课程的评选办法

由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的有关专家组成现场评审委员会，对各位借班上课的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评审，评出一等奖40%，二等奖60%，并颁发证书。特别说明：除会议费外，不再向参加课程观摩研讨活动的教师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观摩课程的提交方式

观摩研讨课程的最终征集截至时间：2017年10月10日。

参评人需提交获奖证书和课程方案的电子版及打印稿。电子文件请于2017年10月10日前发至此次优质观摩课程研讨专用邮箱hsdxljk@163.com。课程方案打印材料（一式10份）请于报到当天提交至报到处，大会组委会将及时发送给有关听课和评课的专家，以便评审。现场观摩研讨课程名称和内容需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不得现场临时更改。